

后期高龄者医疗保险

【概要】

○后期高龄者医疗保险是以 75 周岁以上等的人员为对象的医疗保险制度。所有在太田市有住所登录者，过了 75 周岁的生日后，都必须退出国民健康保险或单位的健康保险，加入后期高龄者医疗保险。

1. 对象

- 75 周岁以上者（从 75 周岁生日开始加入。）
- 65 周岁以上 75 周岁未滿，有一定残障者亦可加入。

2. 保险证

- 75 岁生日的前一个月向您发送保险证。
- 保险证上记载着“自我负担率”（1 成、2 成或 3 成）等，就医时请向医疗机构的窗口提示。凭此证可以以 1 成、2 成或 3 成的“自我负担率”计算的自我负担费就医。

3. 保险费

- 收到缴纳单据后请务必缴纳。
- 保险费以收入为根据，个别计算金额。

4. 手续与申报

- 以下情况请办理相应手续
 - 65 岁~74 岁，有一定的残障者希望加入此保险时
 - 保险证遗失、或因污损而无法继续使用时
 - 迁出群馬县时
 - 迁入群馬县时
 - 于群馬县内搬迁时
 - 死亡（发放丧葬费）
 - 领取疗养费时（治疗器具费等）
 - 领取高额疗养费时（向该当者发送通知）

咨询：太田市役所医疗年金课后期高龄者医疗系（一楼 12 号窗口）
电话：0276-47-1926